

中央研究院 111 年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1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本院人文社會科學館 3 樓國際會議廳

現場出席：黃進興 周美吟 彭信坤 邱繼輝 廖弘源
陳貴賢 陳于高 黃彥男 吳素幸 李奇鴻
郭沛恩 葉國楨 張典顯 陳國勤 雷祥麟
許雪姬 陳志柔 吳重禮 馬國鳳 鄭邕言
王姿月 周玉山 王忠信 蕭培文 黃丞儀
王鴻泰 湯志傑

視訊出席：劉扶東 李元斌 張嘉升 吳台偉 鍾孫霖
魏培坤 呂桐睿 吳漢忠 李貞德 張 珣
陳恭平 鄧育仁 黃冠閔 林若望 蕭高彥
陳彥龍 徐讚昇 修丕承 周崇光 賴爾珉
張 雯 馬 徹 高承福 康 豹 鍾淑敏
張卿卿 容邵武

請 假：廖俊智 陳君厚（蔡風順代） 彭威禮（王為豪代）
程淮榮（陳律佑代） 李建良

列席人員：吳世雄 李超煌 呂妙芬 張典顯 曾國祥
張剛維 邱文聰 陳建璋 孟子青 陳伶志
劉秉鑫 陳莉容 林怡君

請 假：楊遵仁

主 席：黃副院長

紀 錄：汪于婷

為

生命科學組于寬仁院士(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逝世於美國)

工程科學組湯仲良院士(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逝世於美國)

數理科學組鄧昌黎院士(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逝世於美國)

默哀

宣讀 111 年 4 月 28 日 111 年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報告事項：

一、自 111 年 4 月 28 日迄今，發布之人事任命計 22 案，列於附件 1 (第 9 頁)，請參閱。

二、自 111 年 4 月 28 日迄今，各研究所(處)、中心擬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12 名，提請核備：

- (一) 應用科學研究中心擬聘陳俞辰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二) 環境變遷研究中心擬聘吳朝榮先生為研究員案。
- (三) 統計科學研究所擬聘紀建名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四) 民族學研究所擬聘李梅君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 (五) 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擬聘駱乙君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六) 近代史研究所擬聘李鎧光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七) 歐美研究所擬新聘簡士傑先生為助研究員。
- (八) 環境變遷研究中心擬聘李承軒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九) 分子生物研究所擬聘神野圭太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十) 物理研究所擬聘徐晨軒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十一) 分子生物研究所擬聘王維樂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十二) 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擬聘吳亭穎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三、自 111 年 4 月 28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升等案(含新制助研究員升等為副研究員同時取得長聘)，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14 名，提請核備：

- (一) 台灣史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翁佳音先生為研究員案。
- (二) 歐美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吳建輝先生為研究員案。
- (三) 經濟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陳樂昱先生為研究員案。
- (四) 中國文哲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何建興先生為研究員案。
- (五) 地球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戚務正先生為研究員案。
- (六) 資訊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古倫維女士為研究員案。
- (七) 化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陳榮傑為研究員案。
- (八) 應用科學研究中心擬升等助研究員陳祺女士為副研究員案。
- (九) 物理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吳孟儒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十) 基因體研究中心擬升等副研究員沈家寧先生為研究員案。
- (十一) 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擬升等副研究員野澤洋耕先生為研究員案。

(十二) 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黃聖言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十三) 歐美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盧倩儀女士為研究員案。

(十四) 政治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林政楠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四、自 111 年 4 月 28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擬聘特聘研究員案，以及合聘特聘研究員案，經本院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計下列 8 名，提請核備：(資料現場發放)

(一) 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擬聘陳祖為先生為特聘研究員案。

(二) 數學研究所擬聘 Ionut Ciocan-Fontanine 先生為特聘研究員案。

(三) 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擬聘傅嫫惠院士為特聘研究員案。

(四) 物理研究所擬聘王子敬先生為特聘研究員案。

(五) 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擬聘李景輝先生為特聘研究員案。

(六) 統計科學研究所擬聘黃信誠先生為特聘研究員案。

(七) 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擬聘譚婉玉女士為特聘研究員案。

(八) 基因體研究中心擬聘林國儀女士為特聘研究員案。

五、自 111 年 4 月 28 日迄今，本院人員榮譽事蹟列於附件 2 (第 11 頁)，請參閱。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本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擬依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 1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繼續聘任李文雄院士為特聘研究員，其聘期 1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本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111 年 3 月 23 日多樣字第 1115200448 號函辦理。
- 二、查李院士前曾榮獲 The Balzan Prize for Genetics and Evolution 及美國國家科學院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院士等殊榮，本院前依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 1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獲全球性學術殊榮者，得依聘審要點之規定，新聘為特聘研究員，不受年齡之限制，其聘期由院長提請本院院務會議決定之。全球性學術殊榮之參考項目由本院院務會議另定之。」聘任李院士為多樣中心特聘研究員，其聘期經提 101 年 1 月 5 日本院 101

年第 1 次院務會議及 106 年 1 月 19 日本院 106 年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聘期各 5 年，分別自 10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以及自 10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

三、本案經提本院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 111 年 4 月 29 日審查會議審定，無異議審定通過。至聘期部分，擬依上開規定，提請本院院務會議決定之。

四、檢附李院士簡歷資料、全球性學術殊榮證明文件及本院院務會議通過之全球性學術殊榮項目各 1 份供參。（資料現場發放）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擬陳奉院長核定後實施。

註：本案經主席徵詢旨揭人員任職單位，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建議訂聘期為 2 年，爰交付無記名投票表決。

決議：同意本次續聘李文雄院士為特聘研究員之聘期為 2 年。（得票過半數同意）

提案二：有關「中央研究院生物安全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1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及儀器事務處】

說明：

一、為加強設置單位生物安全管理組織功能，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修正之「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新增規定設置單位應指派「生物安全主管」，負起單位內部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管理事務之諮詢、監督、溝通及審查職責，另為落實本院生物安全係由院方及研究所／研究中心共同參與、分層負責之管理方式，調整本院生物安全會組織架構，及新增各研究所／研究中心參與角色，以強化及健全生物安全會之功能及職責，爰配合修正旨揭要點相關規定。

二、旨揭要點修正案經劉副院長多次邀集吳副秘書長、學術及儀器事務處、總務處、國際事務處、智財技轉處、法制處及疾病管制署專家召開會議討論，業於 111 年 7 月 12 日院本部第 1065 次主管會報獲得共識，並經 111 年 7 月 18 日法規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三、本要點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落實本院分層負責管理機制及強化本院生物安全組織之管

理功能，爰修訂本要點名稱為「中央研究院生物安全會設置及生物安全管理要點」。

- (二) 為落實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動物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及基因重組實驗守則規定，調整生物安全會任務，爰修訂第二點。
- (三) 為落實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之生物安全管理、生物安全主管職責及強化生物安全會業務執行，爰修訂第三點及增訂第五點。
- (四) 為執行生物安全管理相關業務，本院籌組生安辦公室，下設四個任務型工作小組。生安辦公室置生安執行長，向生安主管負責，爰增訂第六點。
- (五) 為落實本院生物安全分層負責管理機制，涉及生物實驗之研究所／研究中心應設置生物安全管理委員會，依本會研訂政策及實施規定，訂定各所／中心之生物安全管理規定及標準作業程序，爰增訂第七點。

四、檢附「中央研究院生物安全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原條文各 1 份（如附件 3，第 18 頁）。

擬處意見：本案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擬陳院長核定後實施。

討論紀要：

- 一、生物安全架構顯示院方對生物安全的重視，惟院方對 BSL 等級的定義較為嚴謹，因此進行中的案子，須有較長的緩衝期及人力以完成納管；建議將 BSL2 等級回歸正常，具有感染性材料才屬於第 2 等級，無感染性者，不應從嚴列為第 2 等級的材料。
- 二、目前主管機關管制病原體指定危險等級為 RG 等級，按現行「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人類細胞株如未含病原體，不視為感染性物質，不須比照為 RG2 的材料管理，但必須在符合 BSL2 的實驗室中操作。
- 三、研究所、中心如有進行生物實驗，須設置生物安全管理委員會，係因生物實驗的操作須在合適的實驗場所，並符合「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規範，該辦法除材料管理外，亦要求設置單位管理實驗室。藉此由所、中心初審，院方複審及監督，以做好生物安全、保全及設施的管理，落實生物安全政策。

四、院方將於涉及生物實驗之研究所、中心成立生物安全管理委員會後，召開雙向溝通會議，如於實驗上有不便或規定有未盡之處，可於會中討論。如屬疾病管制署之權責，將於適當機會向該署反映。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經主席徵詢與會人員，無異議通過)

提案三：有關研議本院外文名稱案之後續處理方式 1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

一、依本(111)年4月28日本院111年第2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院自109年起積極處理外文名稱案，歷經四階段、數十場會議的討論研商，以院內民主程序廣泛討論、了解各方想法並蒐集意見。分述如下：

- (一) 第一階段為組成研議小組蒐集、審視相關資料。自110年4月起，陸續召開4次會議研商，多次就國際組織參與及學術合作交流、本院學術成果發表、學術名望、對外公關文宣等面向之影響進行意見交換。經充分討論後彙整數種選項示例，研議小組於110年8月完成撰擬報告。
- (二) 第二階段，為增進全院民主討論效率並使同仁能充分知情(well-informed)此一重大議題，110年8月將「研議本院外文名稱報告」以公文函送全院各研究所及研究中心請其週知同仁並討論，並請各單位於2個月內提供意見。彙整後，共計回收4百多則意見。
- (三) 第三階段，為聽取院士初步意見，於111年3月由3學組副院長分別召開會議，邀請各學組院士會議召集人、院士選舉籌備委員會召集人，以及卸任副院長研商此議題。後將「研議本院外文名稱報告」檢送全體院士參閱，彙整後共獲近2百則院士意見。
- (四) 第四階段，依本院處務規程第23條第2項第7款「影響全院人員權益之重要事項，由院務會議審議或核備」辦理。111年4月，經綜整本院各單位及院士所提意見，提供全院同仁參閱，並於院務會議詳加討論，會中對此議題廣泛傾聽、尊重多元民

意，瞭解想法與意見。

三、111 年第 2 次院務會議討論，經與會人員就召開公聽會、現有資料之完整度、是否進行全院民意調查、此議題之敏感性及是否針對改名進行投票等事項充分意見交流(討論紀要詳見會議紀錄)，各項表決與決議，如下：

(一) 湯志傑研究人員代表提出主動議，後經討論修正如下：

案由：由研議小組與調研中心針對是否有改名之需要，如果同意需要改名，請就各選項之優先順序進行全院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調查，並將調查結果提送下次院務會議。

(經附議成立)

決定：本案未通過。

(舉手表決，出席 54 人，贊成 25 人，未過半數)

(二) 李元斌所長提出主動議，後經討論修正如下：

案由：有關中央研究院外文名稱是否需要改名由院務會議代表進行投票。

(經附議成立，後經擱置動議通過擱置)

黃冠閔所長提出擱置動議

案由：擱置「有關中央研究院外文名稱是否需要改名由院務會議代表進行投票」之動議。

(經附議成立)

決定：本案通過。

(舉手表決，出席 54 人，贊成 45 人，已過半數)

(三) 黃丞儀研究人員代表提出延期討論動議

案由：本案延期討論，並請秘書處研擬後續處理方式，提送下次院務會議討論。

(經附議成立)

決定：本案通過。

(舉手表決，出席 54 人，贊成 46 人，已過半數)

四、秘書處謹依前次院務會議討論與決議，研擬後續處理方式如下：鑒因多數與會人員認為外文名稱研議小組所蒐集之資料，以及院內同仁與院士提供之意見已相當充分且多元，據此及前次院務會

議各項表決結果，建議本案交由各所／中心與同仁繼續討論，如有進一步意見或具體建議，再提院務會議討論。

擬處意見：本案如經討論通過，依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討論紀要：

- 一、本院的調查需具基本的描述統計、敘明反對者比例，如此方可謂完整、充分。
- 二、因前次院務會議有關進行全院性調查之動議，經表決並未通過。如院務會議代表覺得有情勢變更或新資料發現而認為確有重加研議之必要，可經復議程序，成案後重啟討論。
- 三、本院外文名稱的法制程序仍待釐清。依本院組織法 12 條訂定評議會執掌，包含評議關於研究組織及工作興革事宜；而處務規程第 23 條訂定院務會議執掌，其中組織興革事宜之初審由院務會議決定。因未有明確條文規範，此議題尚需進一步討論，以確認外文名稱最終決定單位是院務會議或是評議會。
- 四、本院為學術單位，本質以學術研究為優先，如一直陷入政治性、具爭議性議題討論，將會失去方向。這並不是院務會議代表最應該處理的問題。回收的院內同仁意見及院士們的意見，多數較贊成維持現狀。此問題應中止討論，讓我們去做更應該做的事，帶動院裡的學術研究更為重要。

動議事項：

- 一、康豹研究人員代表提出停止討論動議
案由：本次院務會議中有關中央研究院外文名稱之後續處理方式案，停止討論。 (經附議成立)
決定：本案通過。
(舉手表決，出席 57 人，贊成 41 人，已過三分之二)
- 二、黃丞儀研究人員代表提出修正動議
案由：本案交由各所／中心與同仁針對是否改名及如何決策於 2023 年 4 月前繼續討論，如有進一步意見或具體建議，再提院務會議討論。 (經附議成立)
決定：本案未通過。
(舉手表決，出席 55 人，贊成 21 人，未過半數)

決議：本案依秘書處建議照案通過。(經表決，過半數同意)